

ZBCR-2023-0650001

淄市监法规字〔2023〕118号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市监法规字〔2021〕3号）等有关规定，认真抓好学习传达和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淄市监法规字〔2022〕113号）自本《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主动公开）

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地方性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十四条：“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电梯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追溯制度，保证产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并明示质量保证期限。”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要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管理单位指使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主要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且持续时间3个月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上且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造成电梯故障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电梯事故等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十五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限制电梯运行的技术障碍。”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限制电梯运行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后已实施整改但未整改到位，且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后未实施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年2月12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后已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修订)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履行下列义务: (十二)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过程进行监督;”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规定,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委托维护保养单位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后未实施整改, 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7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建立使用安全 and 责任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八) 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电梯钥匙; 第二十二條: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变更的, 原使用管理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移交全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电梯,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电梯钥匙的; (三) 未按照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三十日以内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行为逾期六十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对电梯安全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出具虚假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 情节较轻,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p>进行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 并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安全评估过程进行影像记录, 影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将电梯安全评估结论报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并告知电梯所有权人。</p> <p>电梯安全评估结论可以作为电梯修理、改造、更新的依据。”</p>	<p>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违法行为初次违法, 造成较轻不良后果的。</p>	<p>对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1 年内 2 次以上违法, 或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p>	<p>对机构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6	对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的行政处罚	<p>《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 履行下列义务: (五) 保持电梯应急照明和紧急报警装置正常运行, 落实值班人员负责电梯运行期间的应急响应;”</p>	<p>《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管理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应急处置或者救援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落实值班人员或者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不履行职责的; (二) 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维护保养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间赶到现场的。”</p>	<p>从轻处罚</p>	<p>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但社会影响较轻的。</p>	<p>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p>	<p>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7	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的行政处	<p>《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十二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编制施工方案, 按照电</p>	<p>《淄博市电梯安全条例》(2019 年 2 月 12 日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 施工记录、自检记录、维护保养</p>	<p>从轻处罚</p>	<p>相关记录造假或者严重失实 2 件以内的。</p>	<p>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相关记录造假或者严重失实 3 件以上不足的 5 件次</p>	<p>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罚	梯安全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真实记录施工、自检情况。 第三十条: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真实、完整记录每台电梯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维护保养记录(含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记录造假或者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	
				从重处罚	相关记录造假或者严重失实5件以上或者造成不良后果且社会影响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2014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三十一条:“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减少或者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建立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专人管理,一人一档;”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建立真实、完整的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档案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罚款。”	注:法规条款无自由裁量空间。		处以1000元罚款
10	对医药工作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注:法规条		处以2000元罚款。

	人员所在单位未组织对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行政处罚	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定期组织本单位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组织对医药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罚款。”	款无自由裁量空间。		
11	对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其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经治疗痊愈后应当允许其返回原工作岗位；”	《淄博市医药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07年1月18日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医药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医药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其工作岗位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注：法规条款无自由裁量空间。		处以3000元罚款。
12	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在规定地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从事烟草制品的零售业务；应当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予以明示。”	《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在规定地点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反规定且不属于不予以处罚情形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依法取得或者使用过期、失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八条：“零售烟草制品，应当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淄博市烟草专卖管理办法》（2020年8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法取得或者使用过期、失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对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犬只交易等相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淄博市养犬条例》（2021年12月29日通过）第四十条：“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相关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遵守养犬行为规范，依法申领相关证照，并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维护环境卫生。”	《淄博市养犬条例》（2021年12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犬只交易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营犬只20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营犬只20只以上50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犬只50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但是，“以下”所指的本数为法规规定的最高处罚额度时，包含本数。